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安全、科学、公平、规范的原则，统筹兼顾，精准施策，稳妥做好2021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学院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一、资格审查

**2021年3月24日前，考生要求提交电子相关材料，发送到邮箱：electronic\_seu\_yz@163.com。**学院对考生身份证件、学历学位以及学术成果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以考核复试。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二、准备电子材料清单

1、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下载，本人签名）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

4、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5、大学学习成绩单

 6、外语能力证明

 7、科研能力证明（如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参与课题等）

 8、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或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提供pdf文件并标清序号，所有文件压缩成报，压缩包命名“准考证号+姓名+报考专业方向”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三、考核方式和内容：

 1、考核方式

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采取线上考核方式。

 2、考核时间：3月27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考核内容

（1）笔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目录）

（2）对考生的专业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综合能力和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

**四、成绩计算**

1、笔试考核**成绩（线上笔试面试化）**：满分为150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50分

构成：专业水平（50分）+科研创新能力（40分）+综合能力和素质（40分）+外语听说能力（20分）

**2、考核综合成绩=**笔试考核**成绩\*70%+**综合面试成绩\*30%，**合格线：90分，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原则**

1、考核结果将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在研招办网站公布（ yzb.seu.edu.cn）。

2、考核合格的考生以成绩排名并结合自身提供的电子材料为录取主要依据确定拟录取名单。

3、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我办统一对外公示。